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學者獎助辦法

109.12.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9 第 30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與「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設立「管理學院研究學者」，訂定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助）。
- 二、 研究學者應為具優異學術表現之現任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或新聘到管理學院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三、 本獎助給與期限三年，獎助金逐年頒與，每年支給三十至七十基數。
- 四、 本獎助依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每年公告名額及每基數折合率視本院自籌收入(含募款及專班學雜費收入)而定。
- 五、 本獎助人選之評審、選定及基數由審議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組成與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相同：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 受獎助者若於給與期間離職，則終止獎助。
- 七、 受獎助者如於留職停薪、借調，或合聘由其他單位支薪期間，暫停支領本獎助，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
- 八、 教師如已領有本校或本院講座獎助金、特聘教授加給、彈性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新聘教師額外加給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助；教師如於受獎期間再獲本校或本院講座獎助金、特聘教授加給者，僅得擇一支領。
- 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